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

- (i)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 (ii) 股本削減，其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00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5港元削減至0.25港元，以產生每股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及
- (iii) 拆細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其將包括：

- (i)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0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5港元削減至0.25港元，以產生每股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 (iii) 轉撥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v) 拆細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第46(2)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包括(i)於股本削減將予生效當日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之日子於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為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5港元	0.25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經削減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78,745,758股 現有股份	155,149,830股 經削減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3,937,287.90港元	38,787,457.50港元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經削減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經削減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削減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削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根據公司細則，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391,591,00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131,5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之轉換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現有股份之行使價及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受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因股本重組而須就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現有股份之其他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鑑於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減少於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1.25港元。董事會認為，由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獲准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份，故股本削減及拆細將可為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已發行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削減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就所有日後所宣派、作出及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益。待經削減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削減股份將由經削減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股東可於下文之時間表指定之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所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可於有關期間後隨時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經削減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安排，以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為經削減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現有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遞交證券過戶文件

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

經削減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400股經削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經削減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經削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經削減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削減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以400股經削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經削減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結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削減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0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建議將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創設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按每股現有股份0.1863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546,750,000港元之7年期零票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現有股份之權利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二十五股現有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拆細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